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医疗保障设备更新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电梯

买 方: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卖 方: 北京燕园图新电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的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医疗保障设备更新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中所需 电梯 以 11010826210200058810-XM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卖方 北京燕园图新电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电梯

数量: 2 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882,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 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电梯 (有无障碍功能)	日立	MCA-B1600-2S60	462,000.00	1	462,000.00
2	电梯	日立	MCA-B1600-2S60	420,000.00	1	420,00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为预付款;

(2) 当设备到货后 60 日内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采购

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当设备更换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至项目现场; 设备到货且甲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达到验收标准。

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的, 工期顺延的, 卖方应及时书面报备买方。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内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采购人(买方)(盖章):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刘晶玥

联系电话: 010-8254859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321)

账号: 0109032100012011109149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8400880123D

签约日期: 2026.9.16

供应商(卖方)(盖章):

北京燕园图新电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南路 10 号院 1 号楼首层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朱洪波

联系电话: 010-6275206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011001417001503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18706395H

签约日期: 2026.9.16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燕园图新电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文字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第4条。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起：验收后2年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天内组织接货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时间：三方核验单日期为准。

验收地点：设备安装现场。

验收程序：依据相关规程。

验收小组组成：买方、卖方和设计方。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28天内，且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26.3 其他约定：

(1) 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规格性能、质量和其他要求，如有不满足之处，买方可拒绝收货，责任全部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安装完成后应确保调试质量，如不满足买方的质量要求，买方可拒绝验收，责任全部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

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

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

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电梯编号	7#, 8#
电梯型号	MCA-B1600-2560(单开门)
台数	2
载重量(kg)	1600
速度(m/min)	60
层/站/门	5/5/5
服务楼层	1.2...5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AC3相380V50Hz照明电源: AC220V 50Hz
控制方式	7#. 8#, 并联
制作标准	Q/RLDT1-2020《电梯产品标准》(优于GB7588—2003+XGI-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 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2435×3020
机房尺寸(宽×深×高)(mm)	5070×6400×2350
井道总高(m)	20.190
提升高度(m)	14.100
顶层净高(mm)	4590
底坑净深(mm)	1500
轿内尺寸(宽×深)(mm)	1400×2400
轿厢天花	R50615发纹不锈钢不配置紫外线杀菌灯。
轿厢高度(mm)	天花高度25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后左壁/后右壁: 发纹不锈钢; 后中壁: 镜面不锈钢
轿厢壁板系列	E系列
扶手	三壁单撑AA-BS扁形发纹不锈钢扶手高度为轿厢地面至扶手中心点850mm~900mm.
轿门	发纹不锈钢
预留地板厚度(mm)	20
地板装饰负责	单色花岗岩_俄罗斯白
预留装饰重量(kg)	200
预留空调重量(kg)	50. 预留空调重量已含于预留装饰重量中
空调负责	含空调, 含空调电缆
开门方向	7#:右开门 8#:左开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1100×2100

轿厢操纵箱	GOPR-820(一体化操纵箱)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7#:ML-MO_带盲文; 8#ML-MO
轿厢位置指层	彩色液晶黑底金字_设置于主操纵箱;
残疾人操纵箱	7#:GOPC-510(残疾人操纵箱)发纹不锈钢;
残疾人操纵箱按钮	7#ML-MO_带盲文;
轿内电器件备注	7#:疾人操纵箱上沿距轿厢地面高度: 900mm~1100mm
门套	所有层小门套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VIB-820单色液晶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7#:所有层ML-MO_带盲文: 8#:所有 层ML-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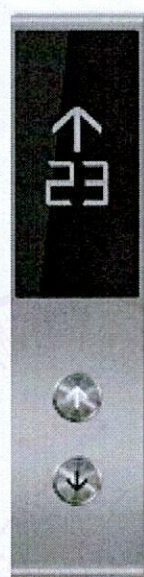
电梯编号	7#, 8#		
标准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故障任速自救运行功能	微动平层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测试功能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1层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清载直驶运行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泊梯功能: 1层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自感应紫外线杀菌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智能辅助制动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1层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选配功能	停电自动平层功能	预留音频电缆功能	开门保持时间: 10秒
	医用运行功能	消防员专用功能1层	无线五方通话功能
	司机操作功能	关门按钮灯点亮	并联控制功能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智慧楼宇	智能播报系统		
门保护装置	光幕+安全触板保护功能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保修期及买方或用户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 卖方免费提供 服务(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GPRS信号良好). 保修期满买方或用户未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 卖方有权终止		

	服务并拆除装置(不影响电梯使用)。		
	对讲系统7#, 8#共2台梯用一套主机		
音频电缆	机房(无机房时为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 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视频电缆			
所有层无水泥牛腿, 改由钢牛腿安装			
井道壁结构是: 砖墙+圈梁, 井道壁厚是: 200mm:			
买方需按卖方预埋件档距要求设置>350mm高的混凝土圈梁, 并在门头埋件位置捣制>350mm高的混凝土横梁。混凝土圈梁抗压强度不得小于C25, 且应能承受不小于1000Nm的弯矩。 混凝土圈梁厚度不小于160mm, 垂直档距不应大于2500mm且偏差为-50~+0mm。 由卖方配发拉爆螺栓。 井道四壁(包括各层统腰图梁)应是番直的, 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30mm。 垂直档距偏差为-50~+0mm。			
底坑以下为实地。			
机房上置井道的墙壁、地板和屋顶应能大量吸收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 凡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 必须由使用单位负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钢牛腿提供	所有层卖方提供(60mm<地面装饰厚度≤100mm)		
机房通道门提供	客户负责		
消防开关位置	GHF-03壁挂式消防开关(与召唤箱同侧)		
轿门门锁	有		
直梯配置	装箱及随机包装升级: 箱头包装 升级, 配发防雨布		

● 按钮



● 操纵盘、外呼效果图：



VIB-820
单色液晶显示



残疾人操纵箱



GOPC-510
*嵌入式安装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1、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 24 个月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如我公司所售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五金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修保养。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承诺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正常情况下 2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紧急情况下 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3、我公司在产品交付使用时，承诺对使用方产品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对所有已通过安装验收的产品，(☒需要/☐不需要) 进行回访。如需要进行回访的，我公司每 (☒12 个月/☐24 个月/☐其他：____) 进行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定期进行修理及维护。

5、其他服务：

(1) 如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小时仍不能修复的货物，将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2) 对使用方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货物或零配件损坏，免费维修。

(3) 无偿维修、搬运、拆装、改装、拼装本公司所供产品。

6、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南路 10 号院 1 号楼首层 12-6 号

负责人： 朱洪波

售后电话及/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6081011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2026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责任部门（公章）：北京燕园图新电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属于医疗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建筑集中，为了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和患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及《北京市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推动平安医院建设，全方位落实各级安全主体责任，特与贵单位签订本责任书并要求严格遵守。

- 1、乙方单位的治安、消防、交通等全面安全工作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安全负责人负全部责任，独立经营单位须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安全疏散演练计划。
- 2、消防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原则。乙方必须确保重点部位配备的消防器材完好备用，不得擅自移位并设专人进行管理，保证器材完好有效。
- 3、乙方雇佣外地务工人员须按规定办理各种证件，并有责任对员工进行消防、治安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应急演练与培训。
- 4、乙方须对自己责任区内的重点、要害部位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并设专人管理、保障单位安全。
- 5、因室内吸烟等违规行为引发明火警情，将依据故事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后果，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以下处罚措施：

（1）首次违规处理

①约谈与警告：由安保科及主管科室对第三方外委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正式约谈，明确指出公司在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漏洞与失职问题，并下达书面警告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②记过处分与全院通报：对该公司予以记过处分，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及处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督促其他第三方公司引以为戒，强化消防安全意识。

③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将该公司列为消防安全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定期复查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上报医院安委会。

④经济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处以2000元至1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罚款金额将根据火灾造成的损失程度、公司整改态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⑤补充协议：约谈时签订甲乙双方合同的补充协议，若乙方再次发生明火警情，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协议。

（2）二次违规处理

若乙方外委服务人员再次发生明火警情（无论是否为同一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合作关系，甲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如火灾损失、声誉损失等），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引发严重后果的处理

若因乙方外委服务人员吸烟等行为引发火警、火灾等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承担上述全部责任外，还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扑救费用、人员医疗费用、财产损失赔偿、第三方索赔等），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刑事责任的权利。

6、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私拉乱接临时线路，不得擅自对房屋、工作场所进行装修、改造。

7、乙方应做好有关部门布置的各项安全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督导，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须及时整改。

8、乙方单位必须在每日工作开始前和结束后，对电源、水源、火源、气源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9、负责人要教育本科室人员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强化交通出行安全意识，确保安全行驶。

- 10、加强电动自行车（电瓶）管理，严禁入室充电，“飞线”充电，不购买、不使用违规电瓶，不私自改装电瓶车（电瓶），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
- 11、加强《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的执行，如需开展动火作业需向医院安保科进行报备，合法合规动火作业，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 12、乙方的日常工作，应严格遵守各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因未遵守法律、规定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 13、凡因违反本责任书，未落实治安保卫、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责任制度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 14、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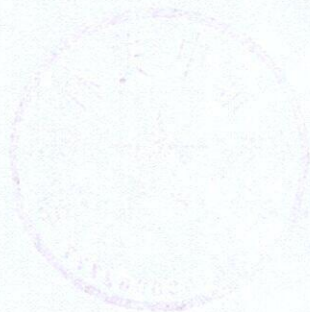
项目全体人员签字：

朱志峰 杨光 郭鹏飞 王敏 曹明超 刘辉
魏 杨艳华 申辉 岳开明 班瑞勇

项目主管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谷宏运	项目负责人	18610091232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安全保卫科

2026 年 9 月 16 日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as a signature or a set of notes. The ink is light and the characters are somewhat faded.